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的横溪街道两座（横溪、丹阳）污水厂设备维修和更换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横溪街道两座（横溪、丹阳）污水厂设备维修和更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御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526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御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